

联合狩猎视域下前锋“偷球”OB行为的法律定性

蜡像师

摘要：本文以中国法与欧利蒂丝庄园特殊园情为视角，围绕联合狩猎中前锋“偷球”OB行为的法律定性展开分析，严格遵循主客观相一致原则。明确联合狩猎中橄榄球的特殊财产属性，受法律保护。从犯罪构成来看，该行为因缺乏秘密性、非法占有目的、毁坏故意等主客观要件，不构成盗窃罪、侵占罪及故意毁坏财物罪。违法阻却事由层面，仅满足“危险正在发生、无替代方案、损害小于保护利益”三重条件时，可成立紧急避险；而正当防卫因主观无防卫意图、客观未针对不法侵害人，主客观不一致，故不成立。本文为特殊场景下财产保护与行为自由的平衡提供了法律参照。

关键词：前锋 法律行为定性 爱与和平

一、问题之提出

随着全球一体化的不断推进，人口在世界范围内大量流动，在丰富各国文化的同时也引发大量国际法律纠纷，本文将以欧利蒂丝庄园联合狩猎这一特定互动场景中，以中国法视角，结合庄园特殊园情，对前锋“偷球”OB的行为进行深度法律分析。

前锋通过“偷球”行为转移他人控制的“橄榄球”，并通过“OB”(Observer)行为阻碍他人对橄榄球的使用，此类行为在现实法律框架下引发多重定性争议。

要想解决这些争议，首先需明确几个关键：一是“橄榄球”的法律属性，其作为联合狩猎参与者以 2500 元 / 个价格购买（一局仅限购买两个）的消耗性功能道具，具备《民法典》第 127 条规定的财产价值，应认定为受法律保护的财产；二是“偷球”行为的本质是转移消耗性财产的占有与使用权限，“OB 行为”是干扰财产核心功能实现的行为；三是行为定性直接关系财产权保护与特殊场景行为自由的边界。

二、“偷球”行为的定性

（一）是否构成盗窃罪

盗窃罪的核心构成要件为“秘密窃取他人占有的财物，数额较大或多次盗窃”（《刑法》第 264 条）。结合实际背景与实践分析，笔者认为：

1. 数额标准已满足，但行为方式仍不符：根据庄园特别法律规则，橄榄球官方定价 2500 元已达到盗窃罪“数额较大”标准，且属于“参与者通过官方渠道购买的固定面值数字化商品”，应直接以官方定价认定价值。行为方式上，实务中主流观点认为，盗窃罪的“窃取”必须具备“秘密性”，即行为人自以为不为财物占有人发觉。联合狩猎中，前锋“偷球”行为发生在公开互动场景中，财物占有人可即时察觉，属于“公然取得”而非“秘密窃取”，不符合盗窃罪的行为特征。当然同样有学者认为，将公开取得他人财物的行为一概评价为抢夺罪的观点，没有考虑从其他角度区分盗窃罪与抢夺罪的可能性，如果行为人所取得的并非被害人紧密占有的财物，也没有使用强力夺取财物，即使被害人在场，也不能认定为抢夺罪，而宜认定为盗窃罪。[1]此次暂且不做讨论，取实务主流观点。

2. 非法占有目的仍不成立：盗窃罪要求“非法占有目的”，即行为人追求对财物的永久性控制与利益归属。橄榄球作为消耗物，前锋“偷球”的核心诉求是利用道具功能避险，而非占有 2500 元对应的财产价值，与盗窃罪“非法占有目的”的核心要件存在本质差距。

综上，尽管橄榄球价值达标，但因缺乏“秘密性”和完整的非法占有目的，前锋“偷球”行为仍不构成盗窃罪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侵占罪

笔者认为犯罪对象与占有前提双重不符：侵占罪的对象多限于“代为保管的财物、遗忘物、埋藏物”，且需以“合法占有”为前提。联合狩猎中“橄榄球”由他人直接占有，前锋偷球属于“非法转移占有”，既无代为保管的法律关系，也不符合遗忘物、埋藏物的认定标准，缺乏侵占罪的核心前提。其行为不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

笔者认为，“毁坏”要件因主观意图不符而未满足：该罪的“毁坏”需同时具备“客观上造成财物价值减损”与“主观上具有毁坏故意”，行为人主观上无毁坏财物的故意，仅具有干扰使用的意图，与罪名主观要件相悖；但若仅出于独占、故意毁坏心理则具备主观要件。

三、阻却事由的探析

（一）是否构成紧急避险

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为“为避免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采取的避险行为，损害小于保护的利益”，笔者认为，需要结合具体情境分析：

诚然，联合狩猎中，监管者的追击行为危及求生者人身安全，可视为“正在发生的危险”；此外，生命法益高于财产法益，偷球仅造成原所有人财产损失，避免的是团队成员人身伤害，符合“损害小于保护利益”；当然，若仅为避免轻微损失（如普通积分），则因 2500 元损失与保护利益相当，超出必要限度，不能完全阻却违法。对于一般情况而言，“偷球”OB 行为已达成成立紧急避险的前提条件之二。

但是，对于是否构成“不得已”的判断因稀缺性更严格：橄榄球一局仅限购买两个，属于稀缺性道具，若前锋自身未购买且队友无替代道具，偷球成为唯一逃生手段时，符合“不得已”要求；但若前锋自身可购买而未购买，或队友有其他逃生工具，则因存在替代方案，不满足该要件。

综上，仅在“危险正在发生、无替代方案、损害小于保护利益”的三重条件下，偷球行为才可能构成紧急避险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正当防卫

笔者认为，从《刑法》第 20 条出发，结合联合狩猎场景，前锋“偷球”OB 行为可成立正当防卫：其一，监管者追击构成“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”，直接危及人身权，符合防卫前提；其二，行为目的是保护本人或他人人身权，属于“制止不法侵害”的延伸，但若仅出于独占心理则不具备主观要件；其三，2500 元财产损失远小于人身法益价值，未超必要限度。综上，行为契合正当防卫，可认定为合法阻却事由。

四、结语

行为的法律定性同样遵循主客观相一致原则，欧利蒂丝庄园联合狩猎场景中，前锋“偷球”OB 行为的法律定性应当立足中国刑法与庄园特殊园情。

结合橄榄球的特殊财产属性，该行为因缺乏秘密性、非法占有目的等核心要件，不构成盗窃罪、侵占罪；主观无毁坏故意时，亦不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。阻却事由层面，仅满足“危险正在发生、无替代方案、损害小于保护利益”三重条件，方可成立紧急避险；若以保护人身权为目的、未超必要限度，可认定为正当防卫。本文坚守财产犯罪的构成要件底线，兼顾特殊场景，为相关法律纠纷解决提供了思路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 张明楷：《盗窃与抢夺的界限》，载《法学家》2006 年第 2 期，第 130 页。

[2] 没有 2 了，听说蜡像师和豆包还在搞什么原创。